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21〕14号）精神，现将我校 2021 年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以下简称省贴专家）申报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及对象

省贴专家的选拔范围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参加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选拔。两院院士、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或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列为推荐选拔对象。（详见附件 1）

二、选拔条件

申报省贴专家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襄工作，不超过 60 周岁（被推荐人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层次技术水平。不同类型省贴专家选拔条件按附件 1 执行。

三、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报送人事处·人才办。

2.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领导审定，确定拟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选通过互联网注册和申报。（具体申报程序见附件 1）

四、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1.申请人填写《省贴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hbwlxyrc@hbuas.edu.cn。

2. 申请人所填一览表中相关证明需提供支撑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荣誉称号、获奖证书、项目批文、论文检索证明、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还需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hbwlxyrc@hbuas.edu.cn。

3. 所有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人事处·人才办，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王姗姗（688646）

联系电话：3591360

附件 1:《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附件 2:《省贴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人事处·人才办

2021 年 4 月 25 日